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

債務人 歐素蘭

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黃耀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4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7 代 理 人 丁駿華

08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3 債 權 人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如附表所列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

21 理 由

22 一、按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
23 財團，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要
24 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
25 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
26 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27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
28 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
29 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
30 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
31 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查本件債務人歐素蘭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
02 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民事
03 裁定附卷足憑。經查，債務人所有如附表編號1號保險金，
04 依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2月10日
05 （本院受狀日為115年2月23日）函報本院為醫療保險金，依
06 114年6月18日修正後保險法（下稱修正後保險法）第129條
07 之1、第132條之1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
08 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09 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執行機關對健康、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
10 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
11 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傷害保險保障（該2條規定立
12 法理由參照），舉重以明輕，對於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
13 險、傷害保險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
14 執行之標的。次查債務人所有如附表編號2保單依第三人全
15 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1月6日（本院受狀日
16 為114年11月13日）函報本院為健康保險，依修正後保險法
17 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末查債
18 務人所有如附表編號3號保單之解約金未逾新臺幣149,357
19 元，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
20 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之最高標準，依修
21 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
22 的。此有上列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6
23 日全球壽（保全）字第1141106036號函及115年2月10日全球
24 壽（理）字第1150210403號函在卷可稽，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25 條例第98條第2項，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綜
26 上所述，債務人如附表所列之財產，認定為不屬其清算財團
27 之財產範圍，爰裁定如主文。

2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3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01
02

附表：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

編號	財產明細	預估解約金或保險金（新臺幣）
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住院醫療日額附約）之住院日額保險金5,000元、出院療養保險金2,500元、住院手術保險金30,000元，合計37,500元。	37,500元
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國華人壽防癌終身壽險（健康保險）	135,199元
3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國華人壽全祿終身保險（人壽保險）	109,045元